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公司 2025 年度風險持續評估報告的公告》《關於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財務公司關聯交易的存貸款等金融業務的專項說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
王樹東

中國 北京
2026 年 3 月 27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樹東、高士崗和廖華軍；非執行董事為徐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景奉儒、詹豔景和黃江天。

* 僅供識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查验了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煤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查阅了经营、财务等相关资料，对中煤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2014 年 3 月 5 日，中煤财务公司取得《北京银监局关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京银监复〔2014〕103 号）和《金融许可证》，3 月 6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完成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目前，中煤财务公司业务范围为：（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

中煤财务公司目前开展的业务主要包括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委托贷款、内部转账结算、吸收存款、存放同业、同业拆借、票据转贴现、再贴现等。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中煤大厦 6 层。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1,000	9.00
2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19,000	91.00
合计		9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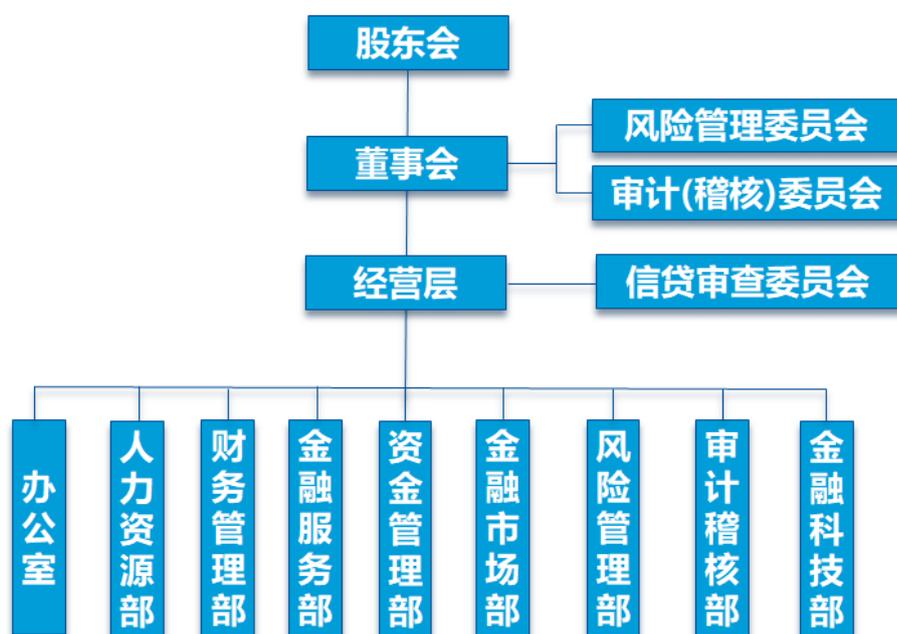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中煤财务公司根据现代公司治理结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层的治理架构，董事会下设审计（稽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中煤财务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稽核）委员会工作规则》《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规范各治理主体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确保各治理主体职责边界清晰，符合独立运作、有效制衡原则。2025年，中煤财务公司严格对标新《公司法》及监事会改革要求，完成《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等核心制度修订，同步取消监事会设置，实现治理架构与法规要求精准衔接，同时修订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等12项内部管理制度，更新印发内部管理制度汇编，强化制度刚性约束。

中煤财务公司日常经营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经营层下设信贷审查委员会。截至2025年末，中煤财务公司共设置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金融服务部、资金管理部、金融市场部、风险管理部、审计稽核部和金融科技部等9个部门。

中煤财务公司组织架构设置情况如下：



中煤财务公司执行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制定了资金管理、金融服务、金融市场、财务管理、风险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综合管理、信息科技等业务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对各项业务的审计稽核制度。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中煤财务公司通过严谨高效的业务流程设置，充分发挥三道防线作用。各业务部门作为风险防控的第一道防线，负责本部门日常业务的风险识别、评估、管理；风险管理部作为风险防控的第二道防线，负责对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及合规审核，实时监控各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内部控制情况，研究风险管理事项；审计稽核部作为风险防控的第三道防线，负责对中煤财务公司风险事项的管控情况以及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有效性进行评价、报告并跟踪整改。同时，中煤财务公司持续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利用信息化手段强化内部控制。

（三）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中煤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章制度，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存款业务管理办法》《结算业务管理办法》《存款业务操作规程》《结算业务操作规程》等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流程，有效控制资金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中煤财务公司基于司库信息系统，对上报的资金日计划与当月预算、存款余额自动匹配校验，采用系统和人工双重审核，每笔下拨资金自动校验预算额度。同时，加强资产配置管理，强化存放同业精益化管理，所有存款均存放于实力雄厚的银行，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中煤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在资金流转方面，中煤财务公司充分发挥信息科技优势，保证资金归集拨付的高效运转，加大对资金流转全过程的合规和风险管控，进一步增强优化配置资金资源的能力。

（4）资金融通方面，中煤财务公司具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资格，根据业务需要和制度规定开展资金拆入业务，未开展资金拆出业务。

2.信贷业务

中煤财务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成员单位。中煤财务公司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客户信用评级管理办法》《授信管理办法》《贷款管理办法》《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商业汇票承兑管

理办法》等管理办法，并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及时对业务制度进行修订和调整，以适应不同时期业务发展的要求。

（1）审贷分离

中煤财务公司建立了审贷分离的信贷业务管理机制，设有金融服务部、风险管理部。在核定综合授信额度或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时，由金融服务部发起、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风险管理部预审，风险管理部预审后提交信贷审查委员会审议，报总经理审批后确定。每笔贷款业务均需由金融服务部发起、风险管理部审查。

（2）贷后管理

金融市场部负责对发放的贷款开展贷后检查工作。贷后检查内容包括收集借款人有关贷款使用情况、生产经营情况等信息资料；同时分析评价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和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等。

3.投资业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煤财务公司未开展投资业务。

4.审计稽核

中煤财务公司制定了审计稽核相关管理办法，对自身的各项经济活动进行稽核和监督。

5.信息系统

2014年4月，中煤财务公司核心业务系统上线运行，通过全面的信息化支撑，实现了资金的集中管理，提高资金的配置效率，实时监控资金流向。

2017年，中煤财务公司对原核心业务系统进行升级，打造统一资金管理系统——中煤统一数字金融平台。

2022年以来，中煤财务公司基于统一数字金融平台，组织实施司库信息系统建设升级，建成集账户、资金、票据、融资、担保等管理功能于一体的司库信息系统，深化司库系统推广应用，强化风险事前、事中、事后管控，实现资金等各类金融资源的可视、可控。2024年，中煤司库系统建设顺利通过国务院国资委二期验收，国务院国资委在《国有企业经济运行动态》中对中煤司库建设成效进行了典型宣传。

2025年，中煤财务公司扎实推进司库体系建设各项工作，一方面深耕司库功能深化与数据质量提升工作，强化数据采集治理，克服多重难题完成各类数据常态化报送，增设司库大屏实现数据实时可视化展示，另一方面加快推进司库系统

自主可控替代方案研究，并同步完成软硬件系统升级改造，为公司稳健运营筑牢安全屏障。司库体系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评选的 2025 年“内部控制最佳实践案例奖”，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煤炭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等认可。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中煤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执行有效。在资金、信贷等各类业务方面，均建立了相应的风险控制程序，较好地控制了各类风险。2025 年，中煤财务公司未发生风险事件，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最近一年（亿元）
资产总额	1,053.65
负债总额	922.20
净资产	131.45
资产负债率	87.52%
	最近一年年度
营业收入	22.07
净利润	10.5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煤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1,053.65 亿元，其中存放同业余额 728.57 亿元，存放中央银行余额 47.08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277.02 亿元。

（二）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中煤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依托集团、服务主业的定位和不做外部业务、不做风险性业务、不做违规业务的原则，不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中煤财务公司从未发生过存款挤提、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和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也从未受到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责令整顿，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也从未带来过任何安全隐患。

（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财务公司 对应指标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25.08%	不低于 10.5%
流动性比例	34.13%	不低于 25%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27.44%	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 80%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0.00%	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0.00%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 15%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0.00%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0.00%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0.0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 1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0.00%	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7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0.03%	不高于 20%

此外，中煤财务公司 2025 年 12 月末的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信用风险资产×100%）和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各类贷款×100%）均保持为 0，整体资产质量较好。

四、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公司制定了《关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明确了风险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并严格遵照执行，以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性。

同时，公司将每半年取得并审阅中煤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对中煤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等进行持续评估，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与公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五、风险评估意见

中煤财务公司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我们做出如下评估结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中煤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中煤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中煤财务公司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的要求；

（三）自成立以来，中煤财务公司未发生过存款挤提、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和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四）自成立以来，中煤财务公司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未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责令整顿；

（五）自成立以来，中煤财务公司未发生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经营风险等事项；

（六）未发现中煤财务公司存在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资金安全性带来隐患的事项，中煤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中煤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其他说明

无。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

2025 年度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73531_A02号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3月27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73531_A0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要求，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5年度涉及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而执行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涉及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应当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2025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73531_A02号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钟 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解彦峰

中国 北京

2026年3月27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中煤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经重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金融业务类别	利率	利率的确定方式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煤”）	控股股东	贷款-本金	56,061	41,962	-	98,023	贷款	2.15%	参考贷款市场提供同期、同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中国中煤	控股股东	贷款-应收利息	39	1,265	1,250	54	贷款		
中国中煤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贷款-本金	10,256,870	4,692,462	2,470,099	12,479,233	贷款	1.70%-2.95%	
中国中煤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贷款-应收利息	7,651	289,918	288,984	8,585	贷款		
中国中煤	控股股东	吸收存款-本金	6,721,551	67,651,526	66,203,309	8,169,768	吸收存款	0.35%-1.80%	参考同期同类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和存款市场利率
中国中煤	控股股东	吸收存款-应付利息	2,661	84,451	71,390	15,722	吸收存款		
中国中煤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吸收存款-本金	24,426,788	338,004,545	333,077,883	29,353,450	吸收存款	0.10%-2.15%	
中国中煤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吸收存款-应付利息	64,031	216,257	217,453	62,835	吸收存款		
国源时代煤炭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吸收存款-本金	1,807,874	11,088,948	11,167,942	1,728,880	吸收存款	0.35%-1.35%	
国源时代煤炭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吸收存款-应付利息	12,651	26,027	29,032	9,646	吸收存款		

除上述金融业务外，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贷款每日余额（含应收利息）上限人民币 260 亿元，所收取的金融服务费年度交易额上限人民币 0.08 亿元；支付的存款利息交易上限人民币 4.40 亿元。

此汇总表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公司负责人：

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柴奇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许玲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智慧应用服务”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
大楼17层01-1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4	11000006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4007YRQ06	110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5463270	110000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259649382C	110029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9Q	11010148	2020-11-02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3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广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49LX3Y181	44010157	2020-11-02
11	新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3028L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3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6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99131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2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9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3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1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2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085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43TG4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0000875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608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U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审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08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附件: 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2.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二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大中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政府网站 找错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备案证号: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版权所有, 如蒙转载, 请注明来源



姓名 钟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年10月27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50273102713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24324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1年04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年 2月 6日
 /y /m /d



姓名：钟丽
 证书编号：110002432480

valid to th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8年 03月 20日
 /y /m /d



2009年 3月 20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8月 2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8月 27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高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9-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2277409291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0000012236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

转入: 冯永 (河南) 注意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证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法定业务时，应将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